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大华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2、培训人员：持续督导人员孙宇、王云桥
- 3、参加培训人员：大华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4、培训主题：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、减持规则、并购新政以及市值管理新规、关联交易、独立性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则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围绕 2024 年减持新规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并购重组新政等相关法规的修订背景与核心内容，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要求、股份交易行为规范、并购重组新政及市值管理新规的相关要求与注意事项。此外，培训结合监管典型案例，深入解析了关联交易、独立性要求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则，帮助参训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相关法规的实务要点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通过本次培训，大华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训人员对减持新规、关联交易、独立性要求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合规事项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，进一步提升了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理解，强化了对上市公司


并购重组政策的把握。同时，参训人员对自身在市值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深刻的认知。全体参训人员全程认真投入，积极学习，展开深入交流，展现出高度的配合度。本次培训顺利完成既定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楼 瑜


孙 宇

